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3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3 年 1 月 21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多項資料，包括：</p> <p>(a) 未來 5 年住宿和社區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護理服務和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的供應量及需求量；</p> <p>(b) 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解決跨代貧窮問題；</p> <p>(c) 自 1990 年代中期以來，在沒有社會福利規劃的情況下，社會上存在的社會福利問題一覽表；</p> <p>(d) 就釋放因需照顧家人而無法工作的婦女的勞動力而言，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課後學習支援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晚上 7 時或 8 時；及</p> <p>(e) 政府當局與社福界就滿足業界對前線護理人員的需求的措施進行討論的結果。</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學前兒童康復服務規劃及不足情況	2013年6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康復界各類工種所需的員工人數和人手短缺數字，以及培訓有關人員所需的時間。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3. 中長期社會福利規劃	2013年7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未來5年對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的需求。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4. 社福界支援人手(包括活動工作員)不足的情況	2014年1月13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按地區列明2014年至2021年青年人口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數目；及</p> <p>(b)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運的非政府機構的員工編制。</p>	政府當局就(b)項的回應已於2017年7月26日隨立法會CB(2)1968/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就(a)項作出回應。
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4年1月23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為釋放婦女勞動力而推行的措施的文件，包括下列詳情：</p> <p>(a) 就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所設定的合資格幼兒年齡上限的理據；及</p> <p>(b) 有否任何計劃在新建的安老院舍附近預留空間提供幼兒服務，以鼓勵婦女從事安老服務。</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回覆。

<b>議題</b>	<b>會議日期</b>	<b>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6. 為需要牙科護理的長者所提供的支援	2014年6月3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的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7年9月13日隨立法會CB(2)2074/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
7. 有關家庭支援的服務和政策	2014年6月3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於2014年5月初發生於藍田的事件，以及警方就上述事件處理手法所作的檢討。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8. 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的進展	2015年1月1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在常規化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計劃推行一年後，在6間營辦此類家居照顧服務的機構接受服務的使用者各有多少；及  (b) 政府當局檢討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文件。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5年1月2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多項資料，包括：  (a) 按地區分項列出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的"延長時間服務"的使用率；及  (b) 在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12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所涉的款額。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安排	2015年5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每間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就強制性公積金所作的供款。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11. 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及監管事宜	2015年7月23日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行政長官轉達委員的請求，即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供興建安老院舍，並以設置安老院舍作為一項賣地條件。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作出跟進。
12. 幼兒中心及院舍的食水含鉛情況及政府當局的跟進工作	2015年11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從78個社福單位(已完成抽驗食水樣本)抽取的各個食水樣本的含鉛水平；</li> <li>(b)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社福單位提供有關使用固定熱水鑄、抽驗食水樣本程序、減少鉛接觸及保障食水安全的指引；</li> <li>(c) 依循上文(b)項所述指引的社福單位數目；及</li> </ul>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從上文(a)項所述的 78 個社福單位抽取的食水樣本，即儲存於固定熱水樽一整晚的食水樣本，以及在開啟水龍頭 2 至 5 分鐘後的食水樣本，兩者抽驗結果比較為何。	
13. 在洪水橋第 13 區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設立一間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一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2016 年 4 月 1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在未來 5 年擬提供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額外宿位的數目及位置，以及提供這些額外宿位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2)1976/16-17(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14. 在薄扶林展亮技能發展中心開設一間新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016 年 4 月 1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他們的請求，在薄扶林展亮技能發展中心撥出更多樓層，以及利用該中心附近的空置用地，為嚴重弱智人士提供住宿照顧及日間訓練服務名額。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2)1976/16-17(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15. 智障人士老齡化	2016 年 5 月 9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多項資料，包括列明現正使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的智障人士數目，以及這些服務使用者是否與家人同住。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2)1976/16-17(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6. 從 "康橋之家" 事件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問題	2016 年 12 月 12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獲發豁免證明書的個別殘疾人士院舍，列出完全符合發牌要求的目標時間；及</p> <p>(b) 提供一份清單，列明須由政府當局密切監察的高危殘疾人士院舍，以及估計目前正在該等服務質素欠佳的院舍接受照顧的住客人數。</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2)1975/16-17(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17. 在西貢、沙田、黃竹坑及鯉魚門設立長者及康復服務設施	2017 年 1 月 9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按地區列明未來 5 年至 10 年的社會福利規劃，當中應包括提供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2)1976/16-17(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18. 從港鐵縱火案看精神健康服務及相關福利事宜	2017 年 2 月 24 日 (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p>委員要求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 提供下列資料：</p> <p>(a) 為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的服務承諾、主要表現指標及其他指標(倘有的話)；</p> <p>(b) 被診斷為患有嚴重精神病的病人數目，按他們目前的精神情況及現正接受醫管局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例如個案管理計劃下的社區支援)分項列出有關數字；及</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本港人口對醫管局臨牀心理學家的最新比例。	
19. 推行 "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 " 試驗計劃	2017 年 3 月 13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列表，列明在試驗計劃下，不同面值的膳食服務所涵蓋的餐數，以及不同面值的家居服務所涵蓋的服務類別及節數。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2)2079/16-17(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20. 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推行《最佳執行指引》的進度	2017 年 3 月 13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薪酬增幅。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7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2)1968/16-17(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21. 以屋邨為本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	2017 年 4 月 1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a) 有關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有否簡化相關程序，以便觀塘安達邨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早日開始運作；  (b) 有關資料，說明按何政策和機制進行規劃，以在觀塘安達邨及安泰邨、九龍城啟晴邨及德朗邨，以及元朗洪福邨提供社會福利服務，並說明有關流程；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7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2)1838/16-17(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對委員所提下列建議的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在興建公屋大廈期間，一併為社會福利設施進行改建或裝修工程；</li> <li>(ii) 簡化甄選非政府機構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招標程序，並設定在新公屋屋邨提供該等服務的時限(例如入伙前 3 個月或入伙後 3 個月內)；及</li> <li>(iii) 把在公屋屋邨提供社會福利設施的最低門檻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li> </ul>	
22. 傷 殘 津 貼 檢討及處理 有關申請的 制度	2017 年 7 月 8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水泉澳邨提供康復服務的資料。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2017 年 5 月 4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就團體/個別人士對傷殘津貼檢討及處理有關申請的制度所表達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及</li> <li>(b) 有關在 2015-2016 年度就傷殘津貼申請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宗數及上訴結果的資料。</li> </ul>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8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2)1982/16-17(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委員要求醫管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負責就傷殘津貼進行醫療評估的醫生的年資及所屬專科；及</p> <p>(b) 為進行該等醫療評估的醫生提供的培訓。</p>	
23. 為單身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2017 年 5 月 27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現正使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的單身人士數目；</p> <p>(b) 過去 5 年，香港房屋委員會配額及計分制下，每年編配的配額數目及使用率；</p> <p>(c) 對於因現居於深圳而未能提供香港住址證明的公屋申請人，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他們作出特別安排；</p> <p>(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無法支付按金的單身人士宿舍申請者提供經濟援助；及</p> <p>(e)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其有關提供單身人士宿舍的政策。</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7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2)1836/16-17(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4. 社福機構高層人員的薪酬及現金津貼透明度	2017 年 6 月 12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曾向高層人員發放現金津貼的非政府機構發放予各級員工的津貼金額，以及發放津貼的準則；</li> <li>(b)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於 2003 年發出的指引 ("有關指引")，有關指引旨在加強控制和監察受資助機構最高級 3 層管理人員的職級、架構和薪酬，以及訂定向公眾披露該等資料的安排；及</li> <li>(c) 獲豁免遵循有關指引的受資助機構的資料。</li> </ul>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25. 檢討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成效	2017 年 6 月 12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領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少數族裔家庭數目，並按其族裔提供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9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2)2100/16-17(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26. 為面對能源貧窮的基層人士提供的福利支援	2017 年 7 月 1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有關討論為分間樓宇單位居民發放能源開支津貼的建議的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7. 檢討兒童宿舍的服務與政策	2017 年 7 月 10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截至 2017 年 7 月，有多少名沒有醫療需要的兒童因缺乏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而須在公營醫院留醫，以及社署在 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間為這些兒童提供的服務；</li> <li>(b) 過去 5 年，有多少個寄養家庭沒有提供任何寄養服務，以及所涉原因為何；</li> <li>(c) 過去 3 年，有多少名兒童需要但未獲提供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li> <li>(d) 過去 3 年，有多少名兒童獲法院頒發保護令而獲得兒童住宿照顧服務。</li> </ul>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0 月 11 日